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深灣基建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 80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深灣基建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 800,000,000 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 (i) 北京銀行深圳分行
  - (ii) 深灣基建
- (3) 產品名稱： 單位結構性存款

- (4)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認購金額（即本金）: 人民幣 8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48,080,000 港元）
- (6) 存款年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含該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不含該日）（三十日）
- (7) 掛鈎標的及預期  
年化收益率: 美元三個月拆借利率  
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1.35% 至 3.81%
- (8)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北京銀行深圳分行向深灣基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相關約定，按照掛鈎標的之價格表現，向深灣基建支付收益。
- (9) 提前終止權: 深灣基建無權提前終止（贖回）本產品。  
  
北京銀行深圳分行有權根據業務情況提前終止本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協議。北京銀行深圳分行行使提前終止權時，應提前至少一個工作日以在其官方網站或營業網點發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深灣基建的聯系地址發出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深灣基建。
- (10) 兌付本金及收益: 本金將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日支付，收益（如有）將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日后三個工作日支付。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業務，並採取以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及相關聯的業務以及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及利用為重點的發展策略。本集團目前於大灣區核心區域經營兩條高速公路（即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及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

深灣基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相關聯的業務，並為負責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沿線潛在土地開發利用而設立。

北京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銀行深圳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內容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元三個月拆借利率」	指	經選擇的倫敦銀行準備向其他銀行作出美元三個月到期借款的指示性平均利率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北京銀行對公眾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但包括國家臨時規定應當工作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深灣基建與北京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換1.1851港元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